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3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3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法定代表人:谢秉锵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企业策划、咨询服务。
7.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77.38	73,865.35
负债总额	72,708.49	49,940.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922.60	21,916.60
流动负债总额	67,748.99	49,940.77
净资产	53,868.89	23,924.58
	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00.23	66,163.51
净利润	4,944.31	-711.70

9.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华南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广西)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华南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主债务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6.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华南公司为公司下属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华南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为解决其业务扩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92,8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71,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91,35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1%;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69,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3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5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公开发行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7月2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2,235,506,832股,未转股部分已根据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全部赎回。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关于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安排,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70,411,366元变更为人民币19,405,918,198元,本行股本结构中的普通股由17,170,411,366股变更为19,405,918,198股,并修订本行章程的相应条款。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变更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意见整改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平安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新增离岸融资额度不超过10.95亿美元,融资期限:1+1年。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Yun Chen Capital Cayman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Yun Chen Capital Cayman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29.83亿元,资本净额为3,681.9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10.95亿元,约合人民币76.65亿元,本次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5%,占本行资本净额2.08%。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Yun Chen Capital Cayman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无实际经营。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注册资本美元5万元;授权编号为580318671881;法定代表人刘东。

截至2019年9月30日,Yun Chen Capital Cayman资产总额18.28亿美元,净利润-0.85亿美元,净资产-2.66亿美元。

Yun Chen Capital Cayma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新增离岸融资额度不超过10.95亿美元,融资期限:1+1年(满1年时,经本行有权审批人同意可以延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累计产生关联交易美元20.10亿元,约人民币140.6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的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0日,上市日为2016年11月21日,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6.3324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595%;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7人。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41.3323万股调整为106,334.9999万股。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王帆等7人)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该事项已提交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事宜,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0日,实际授予对象为516人,授予价格为16.48元/股,授予数量为1601.24万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1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01.087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17年9月27日,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01.087万股权益失效。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1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8.0824万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7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21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478.0824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2人。

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632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7.632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07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66.4258万股调整为106,358.7938万股。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70.5989万股;同意对1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61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470.5989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00人。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已完成对1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4615万股的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17.4615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的0.016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06,358.7938万股调整为106,341.3323万股。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93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21.1328万股;同意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提交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1日,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621.1328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3人。

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7人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规定,对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332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公司有权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当时市场价的孰低值购回,同时,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价格为16.48元/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回购注销数量

王帆、宋春艳、杨妙玲、戴旭、王晓飞、郭全、徐远东7人作为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3324万股。

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现有额度的1.0195%和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95%。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办理程序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2号)。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3324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586,288	5.321%	-63,324	56,522,964	5.316%
高管锁定股	56,522,964	5.315%		56,522,964	5.3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324	0.006%	-63,324	0	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6,827,035	94.679%		1,006,827,035	94.684%
三、股份总数	1,063,413,323	100.00%	-63,324	1,063,349,999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9.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0元/股,成交金额为9,066,087.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1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成辉	是	2,999,998	6.48%	1.10%	2018年3月29日	2020年3月2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99,998	6.48%	1.10%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成辉	46,307,720	17.06%	28,000,000	60.47%	10.31%	0	0	0	0
科华伟业	86,143,249	31.73%	39,000,000	45.27%	14.36%	0	0	0	0
合计	132,450,969	48.78%	67,000,000	50.58%	24.68%	0	0	0	0

3、陈成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0-01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注册地址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和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信息如下:

1、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一照多址)";

2、《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由"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变更为"中山市翠亨新区和丽路22号和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金昌路15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